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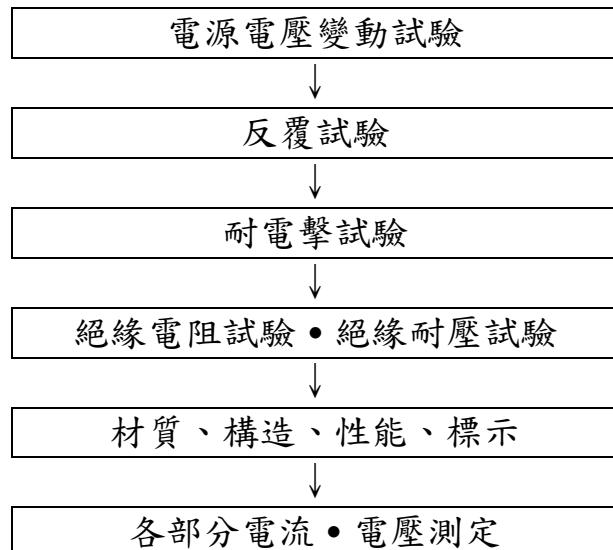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樣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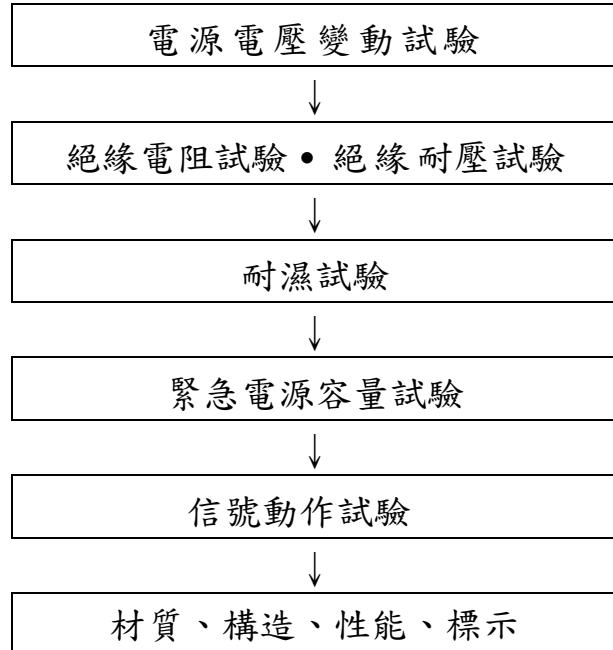
須提供樣品 1 個。

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(一)型式試驗流程



(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)



(二)試驗方法

依本認可基準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。另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則依附錄【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】相關規定進行試驗，且信號回路為多回路時，應以最大回路數進行試驗。

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- (一)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視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有四、補正試驗所定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四、補正試驗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進行補正試驗：

- (一)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為申請資料不完備（設計錯誤除外）、標示遺漏、零件裝置不良或有肆、缺點判定方法之表 6 缺點判定表所列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。
- (二)試驗設備有不完備或缺點，致無法進行試驗者。

五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，依前述型式試驗進行。

六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

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，依下表 3 之規定。

表 3 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表

區分	說明	項目
型式區分	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、設備種類、動作原理不同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，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。	1.P型火警受信總機、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、R型火警受信總機、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。 2.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： (1)信號回路： A.閉滅(音聲引導)信號回路、消燈(減光)信號回路。 B.單回路、多回路。 (2)緊急電源：內置型、外置型。
型式變更	經型式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有影響性能之虞，須施予試驗確認者，謂之。	1.電路設計變更。(火警受信回路除外) 2.蓄電池或蓄電池充電裝置變更。 3.零件的功能、材質或構造。 4.主電源的種類。 5.主機能有影響的附屬裝置變更。(除去的情形除外) 6.標稱蓄積時間變更。(限於時間的變更)
輕微變更	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，其型式部分變更，不影響其性能，且免施予試驗確認，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，謂之。	1.零件的安裝方式。 2.外箱的材質與構造。 3.電子零件變更。(規格、型式或製造者) (1)經認定或同等級品以上之電燈泡。 (2)經認定或同等級品以上之電磁繼電氣及開關。 (3)以下所示零件。(限於規定是合於使用條件) (4)印刷回路基板，以下所揭事項： A.材質。 B.接續時，其材質厚度或接觸部的焊接方式。 (5)前(1)~(3)所示零件以外的電器零件。 4.影響主要機能的附屬裝置變更。(限於使用經認可的電器回路) 5.無影響主要機能的附屬裝置變更。 6.下述電子回路變更。(限於同一回路電壓情形) (1)變更經認定之電源回路。 (2)變更經認定之充電回路。 (3)預備電源用蓄電池的變更。(限於同等級產品經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合格或有國際安規之產品) (4)回路定數等輕微變更。 (5)電氣回路的部分變更。(限於經承認的回路) (6)前述變更伴隨著輕微的回路變更。

系列型號：在其主要性能、設備種類、動作原理相同原則下，可容許申請系列型號之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，試驗內容將針對不同項目或構件進行個別試驗或檢查。

七、試驗紀錄

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（如附表 9、附表 11）。